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15号

关于宜兴新建 60MW/120MWh 电网侧 新型储能项目（110kV 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建普睿（宜兴）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无锡全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宜兴新建 60MW/120MWh 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核查时发现了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出具了《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宜环责改字〔2025〕170号）。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拟定方案补办宜兴新建 60MW / 120MWh 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工程位于无锡市宜兴市新建镇留住

村，具体建设内容为：

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电压等级为 35/110kV，户外布置，本期主变规模为 $1 \times 80\text{MVA}$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布置，35kV 配电装置布置在预制舱内；配置 1 套 $\pm 18\text{Mvar}$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35kV 进线 3 回（储能集电线路 3 回），110kV 进线（间隔）1 回，电缆出线。远景规模不变。

工程总投资为 2783.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需在夜间施工的，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四）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印发
